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32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高靖琇

選任辯護人 楊嘉駟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621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923、13702、14553號、161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高靖琇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且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理 由

一、本院審理之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僅上訴人即被告高靖琇（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不上訴等語（本院卷第136、141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案上訴效力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其他關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被告上訴範圍，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惟本院就科刑審理之依據，均引用原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

01 等為據，故本院就科刑部分之認定，係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
02 事實、所犯法條為依據。至於被告經原審認定所犯幫助洗錢
03 罪部分，雖因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
04 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條次變更為修正後
05 第19條，新法復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
06 （下同）1億元以上，區分不同刑度；然因新舊法對於洗錢
07 行為均設有處罰規定，且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非在本院
08 審理範圍，則本院自無庸就被告所犯罪名部分之新舊法進行
09 比較，附此敘明（至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部分，因
10 屬本院審理範圍，此部分之新舊法比較適用，詳後述）。

1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承認犯罪，並於原審與被害人均達成
12 和解，且具低收入戶資格，被告目前為單親家庭，育有年
13 幼之未成年子女1名，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從輕量刑，並
14 給予緩刑等語。

15 三、本案刑之減輕事由

16 （一）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之新舊法比較

1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
20 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
21 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
22 日起生效施行。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23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24 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
25 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6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27 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8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9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3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31 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

01 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
02 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
03 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
04 定。經比較之結果，中間時及裁判時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
05 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
06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7 (二)刑之減輕事由

- 08 1.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衡諸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
09 項規定減輕其刑。
- 10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幫助洗錢犯行（本院卷第136、141
11 頁），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2 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 13 3.又被告及辯護人於原審審理時供陳：本案已與所有告訴人達
14 成和解等語（見原審審訴字卷第232頁），且有原審被告與
15 告訴人張鈺欣、邱俊賢、李孟融及林廷彥等人（下稱告訴人
16 4人）和解筆錄在卷可稽（見原審審訴字卷第65、250-1、25
17 1、254-1頁），足悉被告與本案告訴人4人係於原審判決前
18 已達成和解等情無誤，就此，應屬業經原審判決量刑時所考
19 量之一般情狀。且被告及辯護人所稱家庭經濟狀況等節，僅
20 須就所犯罪名於法定刑度內，依刑法第57條規定予以審酌即
21 可。爰此，本案並無法重情輕，判處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
22 之憾，認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23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24 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而予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上訴
25 後，已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幫助洗錢犯行，合於112年6月14日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要件，已如前
27 述，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致未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容有未
28 恰。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
29 決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至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及所提
30 事證部分，自應由本院重新審酌量定。

31 五、量刑

01 (一)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關於拘役或有期徒刑易科罰金、
02 罰金易服勞役、拘役或罰以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
03 及緩刑等執行事項，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而不在
04 所謂法律整體適用原則內（院解字第3119號解釋；最高法院
05 29年上字第525、1329號判決先例、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
06 決議）。基此，所謂不能割裂適用，係指與罪刑有關之本刑
07 而言，並不包括易刑處分在內（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
08 90號、97年度台上字第2545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易刑處
09 分、緩刑、保安處分等，則均採與罪刑為割裂比較而分別適
10 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7號判決意旨
11 參照）。又關於罪名是否要建立得易科罰金制度，為立法政
12 策之選擇，一旦建置易科罰金制度，就得易科罰金相關法定
13 刑之設計，自應尊重立法者之形成自由，且不得違反刑法第
14 2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從舊從輕原則，而剝奪得易科罰金之機
15 會。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之洗錢
16 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
17 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
18 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
20 刑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此次
21 修法緣由，依立法修正說明乃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2 1項規定，並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
23 空間，一體規範所有洗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
24 當刑度，鑒於洗錢行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
25 法資本市場及阻撓偵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
26 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通常愈大，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
2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
28 準，區分不同刑度，為層級化規範而修正之。並就立法目的
29 言，賦予犯罪情節輕微或不慎觸法之人如受有期徒刑6月以
30 下宣告者，有得易科罰金機會。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
31 如被告所犯之罪符合易科罰金之法定形式標準，以准予易科

01 為原則，在受刑人完納罰金後，依同法第44條規定視為自由
02 刑已執行完畢，再依第41條第2項規定，受6個月以下自由刑
03 之宣告者，若是得易科罰金卻未聲請，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
04 小時折算1日。而依易科罰金之修法趨勢，立法者希望減少
05 監禁犯罪行為人，提升非設施性處遇之比例，故放寬易科罰
06 金、增加易服社會勞動等情。因此法院如宣告符合易科罰金
07 要件之徒刑，即是在綜合一切個案犯罪情狀之考量後，認為
08 以宣告得易科之短期自由刑為當。故易科罰金制度乃將原屬
09 自由刑之刑期，在符合法定要件下，更易為罰金刑之執行，
10 旨在防止短期自由刑之流弊，並藉以緩和自由刑之嚴屬性。
11 然因法定刑比較雖新法有利，但於加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2 14條第3項宣告刑限制之處斷刑整體比較，而依行為時較有
13 利之舊法處斷刑範圍內宣告6月以下有期徒刑時，仍得依行
14 為後較有利上訴人之新法之法定刑易科罰金，以契合刑法第
15 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及洗錢防制法已為層級化規範區分法
16 定刑之修法精神（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42號判決意
17 旨參照）。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其所申辦之系爭帳戶
19 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取得帳戶之人從事詐欺
20 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被
21 告所為實屬不該。惟本院為達公平量刑及罪刑相當之目的，
22 仍需審酌：(1)本件告訴人4人所受損害程度非鉅，且被告與
23 告訴人4人均已於原審達成和解，並均給付賠償金額，法益
24 侵害已部分回復，結果不法程度較低；(2)被告提供系爭帳戶
25 之行為態樣，並未具巧妙、反覆或模仿等惡質性，行為不法
26 程度亦較低；(3)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所違反之義務與一
27 般行為人之動機、目的及所違反之義務程度無異，均係製造
28 犯罪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增
29 加偵查機關查緝難度；(4)復於前開劃定之責任刑範圍內，審
30 酌一般預防及復歸社會之特別預防因素，被告至本院審判程
31 序時始承認犯行，且其於本院準備、審理期間均未有任何妨

01 害法庭秩序之情事，是其態度尚可之情形明確；並兼衡被告
02 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自陳：其所受教育程度為五專護理科
03 肄業，目前在藥局工作，尚有1名年約4歲之未成年子女須其
04 扶養等語（見偵字14553卷第96至97頁；本院卷第118頁）及
05 卷附113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
06 （見本院卷第147頁）所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考量本
07 件偵查機關並無違法偵查之情形等一切情狀，基於規範責任
08 論之非難可能性的程度高低及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第
09 2項所示之刑，並就徒刑如易科罰金及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
10 部分，均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切
11 勿再犯。

12 六、緩刑宣告部分

13 被告現年26歲，其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4 告者，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
15 頁）。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終能坦承犯行，且已積極與告
16 訴人4人達成和解並已履行給付（見本院卷第151頁），本院
17 因認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後，當已有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18 同時考量緩刑係附隨於有罪判決的非機構式之刑事處遇，藉
19 由緩刑附負擔以及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方式，給予某
20 種心理上的強制作用，來達到重新社會化之人格自我再製之
21 機能，本院審酌上情，認宣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以暫不執行
22 為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促使被告日後重
23 視法律規範秩序，本院認應課予被告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
24 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以警惕自省，以資作為自身經驗之
25 銘刻，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
26 間即自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並
27 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28 束。

29 七、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判
30 決。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1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侯靜雯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碧霞、劉俊良、李安薙
03 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5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06 法官 汪怡君

07 法官 吳志強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劉晏瑄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犯及其處罰）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